

• 恶习矫正 • 恶习矫正 • 恶习矫正 •

恶习矫正

杨显光 主编

E412.4



1.8

重庆大学出版社

恶习矫正

杨显光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目前国内论述恶习矫正方面的第一本专著，全书共分十三章。第一章至第五章是恶习矫正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分别论述了恶习及其危害性和矫正的必要性；恶习与违法犯罪的关系；恶习的种类及特征；恶习的形成、发展与结构；恶习矫正的渊源历史和目前中西方对待恶习的态度和矫正的方法。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分别论述了赌博恶习、偷摸恶习、酗酒恶习、吸烟恶习、流氓恶习、撒谎恶习、好逸恶劳恶习的危害及矫正方法，并附有实例论证，以及对劳改劳教人员的恶习矫正。

全书内容新颖，观点别致，适合于社会各层人士阅读，尤其对教师、家长、学生、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有极大的阅读价值，是所有恶习者和无恶习者成为健康社会人的良师益友。

恶 习 矫 正

杨显光 主 编
责任编辑 梁 涛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625 字数：149 千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24-0798-3/G·69 定价：4.45元

(川)新登字020号

前 言

随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有关科学的发展，恶习矫正问题，已开始为广大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所重视。不少研究文章开始提到恶习矫正问题，一些有关部门的实践工作干警开始调查、剖析对惯、累犯的恶习矫正，逐步深化了对恶习矫正问题的认识。本书就是近年来关于恶习矫正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它既着力于恶习矫正的理论探讨，更注重对影响青少年成长的具体恶习矫正的研究；既有对恶习根源、表现的历史考查、比较和分类研究，又有对常见的主要恶习实施矫正的原则、措施与方法。由于它通过大量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来进行分析研究，因而本书具有极好的哲理性、趣味性、生动性和可读性。我们衷心希望它的问世，能为我国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出点微薄的贡献！

由于恶习矫正是从劳改法学研究中提出来的，因而回顾一下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情况是大有好处的。40年来，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而取得这些成就的根本原因，除了有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有一系列正确的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之外，它与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对劳改工作的不断探索、总结与加强对罪犯的恶习矫正有着密切关系。

实践经验需要总结，理论研究需要深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改造罪犯的科学研究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81年“八劳”会议针对劳改机关罪犯结构的变化，制定和提出了改造罪犯的一系列新的政策、方法。把我国的罪犯

改造工作和理论研究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1982年国家把罪犯的劳动改造第一次正式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1984年国家教委正式决定在大专院校设立劳改管理专业。与此同时,中央和各省市的劳改管理院校相继成立,全国和各省的劳改法学研究会相继诞生,一些劳改专业刊物也陆续问世。这一切为我国劳改科学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几年来,在劳改教学、科研和有关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逐步形成了以劳改基础理论、中外监狱史、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罪犯心理学、狱内侦查学、劳改经济管理学、劳改政治工作学和劳改应用文等分支学科为内容的劳动改造科学体系。犯罪恶习矫正尽管起步晚,但也在劳改科学迅猛发展的大好形势的推动下,迈出了可喜的步伐。为了繁荣我国劳动改造科学的理论研究,为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社会的进步、安宁和家庭、个人的幸福,《恶习矫正》一书作为我国青少年恶习矫正措施的升华,作为西南政法学院“七五”重点科研项目的理论研究成果,在庆祝建国四十二周年之际,正式奉献给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同志们,奉献给劳改劳教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献给需要进行恶习矫正的同志们、朋友们和家长们!由于本书是第一次对恶习矫正进行专门研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杨显光主编,但重新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是:第1、2、3、4、5、13章杨显光,第6章胡嘉,第7、8、10、11章但重新,第9章李景丽 第12章王利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恶习矫正概述	(1)
一、恶习的客观性	(1)
二、恶习矫正的必要性	(4)
三、恶习矫正的一般要求	(8)
第二章 恶习与犯罪者	(13)
一、恶习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	(13)
二、恶习与犯罪原因	(18)
三、恶习与犯罪者的改造	(23)
第三章 恶习的种类和特征	(29)
一、直接危害社会的恶习	(29)
二、间接危害社会的恶习	(50)
三、心理方面的恶习	(63)
第四章 恶习结构与恶习矫正的原则	(75)
一、恶习的层次结构	(75)
二、恶习的行为结构	(79)
三、恶习矫正的基本原则	(85)
第五章 恶习矫正的渊源与比较	(88)
一、中国古代恶习矫正思想	(88)
二、外国的恶习矫正	(95)
第六章 赌博恶习的矫正	(106)
一、赌博恶习的起因与发展	(106)
二、赌博恶习的矫正方法	(110)
第七章 偷摸恶习的矫正	(121)
一、偷摸恶习的形成与发展	(121)
二、偷摸恶习的矫正方法	(124)

三、实例剖析	(127)
第八章 酗酒恶习的矫正	(131)
一、酗酒恶习评价	(131)
二、酗酒恶习的矫正方法	(132)
三、实例研究	(134)
第九章 吸烟恶习的矫正	(138)
一、青少年吸烟的起因	(138)
二、吸烟恶习的矫正方法	(142)
第十章 流氓恶习的矫正	(155)
一、流氓恶习的成因及矫正机制	(155)
二、流氓恶习的矫正方法	(157)
三、实例分析	(162)
第十一章 撒谎恶习的矫正	(166)
一、撒谎恶习的起因与发展	(166)
二、撒谎恶习的矫正方法	(169)
三、实例剖析	(172)
第十二章 好逸恶劳恶习的矫正	(176)
一、好逸恶劳恶习矫正的理论依据与法律依据	(176)
二、矫正对策	(179)
三、矫治方法	(182)
第十三章 劳改、劳教人员的恶习矫正	(194)
一、劳改、劳教人员恶习矫正的意义与作用	(194)
二、恶习矫正的基本内容	(198)
三、恶习矫正的实施制度	(203)
四、恶习矫正中的药物应用	(205)

第一章 恶习矫正概述

恶习，即人们的坏习惯。在一般情况下，它不会有明显的危害，但任其发展，由小变大，就会危害社会、家庭和个人，甚至成为犯罪的原因。

一、恶习的客观性

恶习是长期形成的。它是人们不良心理外化的一种比较稳定的表现形式，也可以说是坏的动力定型反映出来的一种行为和倾向。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内因和外因、动机和行为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不良心理转化为不良动机，不良动机转化为不良行为。恶习在这种转化过程中，完全可能从一般坏习惯发展成为犯罪因素和犯罪原因。实践证明，在不良心理与行为由量变向质变发展的过程中，恶习也起到了极为恶劣的促成作用。在多数的一般刑事犯罪中，恶习与犯罪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调查证明：在判刑改造的一般刑事犯罪人中，恶习是他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

首先，从犯罪案情看罪犯恶习的客观性。

据近年对几个少管所的少年犯的犯罪案情的调查统计，结果如下表：

单位	年份	盗窃	流氓	抢劫	强奸	行凶、杀人伤害	诈骗	其它
某市少管所	1989年	52.1%	10.5%	21.4%		13.9%		0.21%
某省少管所	1989年	38.64%	10.1%	9.4%	32.6%	2.25%	0.53%	6.56%
某市少管所	1990年	54.08%	6.71%	10.52%	21.45%	4.73%		2.51%
平均		48.27%	9.1%	13.77%	18.1%	6.96%		3.09%

据对某市青工犯罪案情的调查结果，得下表：

年 代	盗 窃	流氓	抢劫	强奸	伤害杀人	诈骗	其 他
1988	67.31%	7.02%	4.59%	7.99%	10.55%	1.69%	0.86%
1989	63.58%	4.70%	7.66%	7.46%	13.93%		2.67%
1990	60.86%	4.13%	8.25%	8.98%	15.32%	1.79%	0.67%
平 均	63.91%	5.28%	6.83%	8.15%	13.26%	1.16%	1.4%

据对监狱、劳改队成年犯案情的调查，结果是：

单 位	某市监狱一个中队	某省第三劳改队	某省一监狱	平 均
年 代	1988年	1988年	1986年	
盗 窃	12.9%	31.23%	(加诈骗) 18.82%	21.01%
流 氓	4.6%	6.75%		5.65%
抢劫(夺)	9.2%	12.23%	(加杀人) 33.62%	18.35%
强 奸	39.8%	25.31%	(加流氓) 27.43%	30.84%
伤害杀人	23.7%	17.29%		21%
诈 骗	2.8%	2.95%		2.9%
反 革 命	2.1%	0.84%	8.12%	3.69%
其 他		4.59%	12.01%	8.3%

从上述调查资料可以看出：不论是少管所、劳改队还是监狱，与恶习关系最密切的盗窃、抢劫、流氓、强奸和伤害杀人等犯罪，都占调查总人数的绝大多数。它充分说明恶习与犯罪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

其次，从累惯犯看恶习的客观性。

据各地调查，在我国劳改机关改造的有²占 总 人 数 8-20%的累犯与惯犯。在我国刑法规定的累犯概念中，除反革命外，在时限上，都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三年内再犯罪的；在刑种上，应是再犯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在犯罪的内容上，既包括犯原罪也包括犯其他罪。累犯在我国虽然数量不多，一般都只占押犯总数的百分之三至五，但这部分犯罪人恶习特深。

惯犯，一般是指经常违法犯罪，特别是进行同一性质的违法犯罪屡教不改的普通刑事犯，主要包括人民法院以惯盗、惯窃、惯骗定罪判刑的罪犯；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屡教不改”或“不思悔改”，“流氓成性”、“盗窃成性”的犯罪人；判刑改造前连续三次以上犯同一种罪行或流窜作案、恶习很深的；判刑改造过程中恶习不改，又犯两次以上的罪的。劳改机关改造的惯犯，虽然数量不多，除少数集中关押改造惯、累犯的监狱，惯犯多达45%以外，一般只占再押犯总数的20%以下。但他们往往是最难改造和改造成果最难巩固的。

在累犯、惯犯中，最能说明犯罪与恶习关系的，是前后进行同一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数量。

据××劳改支队对1987—1989年××名二次以上进劳改机关犯罪人的调查：

重犯原罪判刑的 占罪犯总人数	盗 窃 犯 原 罪 的	诈 骗 犯 原 罪 的	抢 劫 犯 原 罪 的	强 奸 犯 原 罪 的
83.82%	60%	100%	100%	100%

××劳改支队对1985—1988年收押的×××名二次以上进劳改机关的罪犯的调查，重犯原罪判刑的占罪犯总数的

70.6%。

据××劳改支队对在押的×××名惯犯、累犯的调查，惯犯中属重犯原罪的占58.72%，加上累犯中重犯原罪的数字，重犯原罪的高达72.82%。在重犯原罪的惯、累犯中，以盗窃、诈骗、抢劫犯为最多。

另据××劳改支队对在押的×××名惯、累犯的调查，重犯原罪的惯犯占86.87%；加上累犯中重犯原罪的数字，重犯原罪的即达91.24%。在这个数字中盗窃犯占64.3%，诈骗犯占6.87%，强奸犯占9.37%，流氓犯占3.12%。又据××监狱对在押的×××名惯、累犯的调查，重犯原罪的惯犯占89.28%加上重犯原罪的累犯，重犯原罪的达92.85%。其中盗窃、诈骗共占54%，奸污59.63%，抢劫占19.27%。

以上调查数据说明：在我国劳教机关关押改造的犯罪人中，与恶习有关的惯、累犯占的比例不小。就是在初犯和偶犯中，不少人都有过违法或轻微犯罪的历史，多数人的犯罪都或多或少与恶习有一定关系，有的恶习甚至比惯、累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就是说，从染有恶习与犯罪的关系的角度讲，不少初犯不“初”，偶犯不“偶”，他们的犯罪有一定的必然性。

二、恶习矫正的必要性

恶习既然是客观存在的，而且与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这说明对恶习进行矫正，势在必行，非矫正不可。

第一，只有矫正恶习才能保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把绝大多数犯罪人、劳教人员改造为社会需要的人。实践证明，恶习不仅是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而且是导致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一个人由好变坏，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就绝大多数情况而言，并不是“一念之差”，而是“冰冻三尺，非

一日之寒”。恶习是在不知不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开始意识到它的存在时，已经是恶习不浅了。因此，对青少年的恶习要及早防治与矫正。就是发现较晚、恶习较深的人，只要及时矫正，也是可能防止继续恶化走上犯罪之路的。对已劳改、劳教的人员来说，虽然从防止犯罪的角度看是晚了点，但只要处置及时，坏事也可变为好事。40多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的劳改机关和劳教机关是能够基本完成犯罪人和劳教人员恶习矫正的重任的。尽管这项任务的完成各单位有好有差。但只要坚持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提出的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的目标和中央对劳教人员的改造要求，按照新标准，自觉地抓思想改造的同时，抓好恶习矫正，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就可能把绝大多数犯罪人和劳教人员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只有矫正恶习才能提高青少年的成才率和犯罪人、劳教人员改造的正品率。“望子成龙”是每个家长的愿望，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一代也是每个教师的职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也都希望他的下属是又红又专的模范或先进工作者。但是，人是生活在有阶级的社会里，而不是在真空中，必然会在受到好的影响的同时，也会受到坏思想、坏习惯的影响。如不及时矫治，日积月累，就会使一部分子女、学生、职工与家长、老师、领导的愿望背道而驰，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成才率的高低与恶习防治、矫正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对已经违法犯罪的人来说，劳改、劳教机关只有加强恶习矫正，才能提高正品率，降低废品率。工厂只有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才能提高产品合格率，提高竞争能力，保证企业再生产能力的不断增

长。我国劳改、劳教机关同样是工厂、农场，既“生产”社会主义新人，也同时生产物质产品，它也需要用质量第一的思想作指导，保证犯罪人和劳教人员改造质量的不断提高。虽然由于人和物不同，不可能做到在犯罪人刑满释放和劳教人员解教时都成为合格的正品，但尽量提高正品率，降低废次品率却不仅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做到。我国几十年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实践表明，要提高改造正品率，关键在于提高改造质量。在于在进行思想改造的同时，从心理和行为习惯两个方面，进行恶习矫正。劳改、劳教机关矫正罪犯和劳教人员恶习，既是改造目标要求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改造措施、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把恶习矫正的要求正式作为犯罪人、劳教人员改造总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才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他们的恶习矫正，而只有把矫正恶习的方法、措施同各种改造手段统一起来，恶习矫正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三，只有矫正恶习，才能巩固家庭、学校、单位思想文化教育成果，才能更好地巩固劳改、劳教机关的改造成果。为了使自己的子女成才，不少做父母的费尽心机，为孩子的成长创造条件。有的为了教育孩子，不惜重金聘请家庭教师和辅导老师；有的为了教育孩子，工作再苦再累也从不放松；有的为了帮助子女成长，千里迢迢拜亲访友，求得帮助；有的恨铁不成钢，不惜拳脚相加。学校的老师为了使学生学到科学文化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不辞辛苦，苦口婆心。但是由于社会原因，包括恶习濡染原因，这些教育往往收不到应有的效果。“十个说客当不到一个桶客”，“说破嘴皮不如一个烟蒂”。恶习对青少年的吸引和影响，往往大大超过家庭、学校 and 单位的影响，严重淡化、

冲击、抵消了家庭、学校、单位的正面教育效果。希望巩固经过辛勤劳动取得的成果，这是人们共同的心理状态。注意防止恶习的濡染和对已有恶习的矫正，则是实现人们共同愿望的重要途径。从事改造工作的劳改、劳教工作干警同样希望经过自己教育、感化、挽救、改造而使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走向新生的人，巩固已有的进步，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前进。固然，作为从劳改劳教机关回到社会，特别是回到原犯罪判刑或送劳教的地方，不仅涉及到社会待遇、工作安置等一系列影响改造成绩巩固的敏感问题，而且会遇到许多容易导致重新违法犯罪的危险因素。但是不可否认，劳改、劳教期间改造工作做得怎样，特别是恶习矫正工作成效如何，对改造成果的巩固，减少重犯率关系极大。据劳改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者的调查，有67%与恶习未得到矫正或者矫正不好有关。实践证明，对犯罪人和劳教人员只有在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的同时，加强和突出对罪犯的恶习矫正，才能更好地巩固改造成果。降低重新犯罪率。

第四，只有矫正恶习，才有利于实现劳改、劳教机关的目标，全面推进劳改、劳教机关的工作。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劳改、劳教机关的生产劳动是矫正犯罪人和劳教人员恶习的重要手段。但是好逸恶劳等恶习，却是与之直接矛盾的。犯罪人如拒不劳动，许多与犯罪有关的恶习就不可能得到矫正，劳改、劳教机关把犯罪人、劳教人员改造成为社会需要的人的任务就无法完成。

对恶习进行矫正，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它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恶习能否得到矫正？对社会上青少年的恶习矫正有没有可能？对劳改、劳教人员进行恶习矫正有没有理论根据，这是我们需要讨论的又一个重大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

本原理和我国家庭、学校、单位和劳改、劳教机关恶习矫正的实践经验，恶习是完全可以得到矫正的。

恶习不是生来就有的，也不是不可改变的。首先，恶习是社会生活的产物，而不是生物属性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一个人恶习的形成，与之所处的环境和各种影响其成长的因素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我国历史上一直有性本善、性本恶之争。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庄子针对人性本善或本恶的观点指出：性无善恶之分，譬之湍水，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夫水无分于东西，犹人无分于善恶也。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也曾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他认为人生下来就有一种彼此相同的属性，只是由于“习”的缘故，“性”才变得彼此不同。这不仅说明恶性不是天生的，而且恶性是可以改变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有的犯罪学家认为，人的善恶与人的生物性有关。意大利的龙勃罗梭把人的犯罪同人的生物性联系起来。近代某些犯罪学家也把人的生物因素作为犯罪的主要根源。按照这种观点，作为犯罪原因的一部分的恶习是根本无法改变的。事实上，人的恶习完全是后天形成的，是某些不良行为反复恶性循环所致，是“习惯成自然”的结果。既然恶习是后天形成的，那就完全可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积极创造有利于恶习矫正的环境和条件，把多数人的恶习矫正过来。那种对恶习矫正持否定态度或悲观的论点，都是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因而也是站不住脚的。

三、恶习矫正的一般要求

恶习既然对个人、家庭、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必须加以矫正，那么在总体上，对恶习矫正有些什么要求呢？

第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对于恶习，全社会，从个人到家庭、社会乃至劳改、劳教机关，至今都未能引起充分地重视。以赌博为例，不少青少年，视赌博为娱乐，希望从赌博中寻求刺激。他们认为“打牌玩麻将不押点输赢没意思”，“玩起没劲”。有的甚至对不主张玩牌赌博的人说：“你看电影电视上哪个玩这些不输赢钱，不要大惊小怪的。”你没听说：“过春节是十亿人民八亿赌，还有两亿在跳舞吗！”现在公安机关从维护社会治安的角度开始抓禁赌，但如不与矫正恶习并行，效果必将是有限的。又如抽烟喝酒，一些青少年极感兴趣，认为抽烟是男子汉的标志，“男人不抽烟，枉在世上颠”，“男人不喝酒，枉在世上走”。有一位中学生当老师教育他不要抽烟时，他竟对老师说：“×老师，你真少见多怪，你看古今中外的大人物有几个不抽烟的！”多数家长是不主张小孩子抽烟的，但也有些家长，有意无意地放纵孩子抽烟，甚至认为“这些东西是不教自会，家里不准，在外边还不是学会了！”因此对孩子采取“烟酒不分家”的放任态度。至于某些农村孩子抽烟，更是毫无顾忌。再如好逸恶劳，由于这些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是非颠倒，使得一些人把好逸恶劳当作自己追求的目标。在不少大、中学校学生的头脑里，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故态复萌，甚至认为追求安逸，鄙视体力劳动是人之常性，是人的本性决定的。有的青年人公开表示：“我就讨厌劳动，劳动的汗水是臭的，总不能说成是香的嘛！”有的家长教育孩子“好好读书，考上大学，将来挣个一官半职，免得象爹娘这样辛辛苦苦熬一辈子”。在鼓励孩子好好学习的同时也有意无意地给孩子灌输了厌恶劳动的观念。上述情况，如不引起重视，恶习濡染将会更加严重，恶

习矫正也就无从谈起。恶习在劳改、劳教机关虽然没有公开的市场，但由于犯罪人、劳教人员的各种恶习较深，总是会有意无意地扩散出来，相互感染。近年来劳改、劳教机关经济压力大，加之恶习矫正还未引起广大劳改、劳教工作干警的普遍重视。不仅恶习矫正工作未提到议事日程，一些基本的恶习矫正措施未能有效实行，而且劳改、劳教人员的恶习濡染问题至今在一些单位也还未能彻底解决。

第二，要及早矫治。恶习矫治与疾病诊治一样，应该是及早发现，及早治疗。如果不能及早发现和诊治，病入膏肓，那时再去诊治往往已来不及了。就是被称为绝症的肿瘤，只要及早发现，也是可以治疗的。实践证明，早期癌症病人基本上都是可以治好的，就是到了中期，现代医学也还是可以采取治疗措施，尽力医治的。但治愈率就远远不如早期病人。恶习虽然不象目前癌症那样，到了晚期就无法治疗。但恶习矫正的经验表明，恶习越深，矫正难度越大。它好比弯曲的树枝，幼小时要矫正它就容易，只要用强劲有力主干为基标，有相应的绳索等工具，弯曲的幼苗很快就会变为正直的小树。如果不及早矫正，等到长成弯曲的大树，就必然损害其使用价值。尽管这时也可以矫正，那就需要动大手术了，只有用木工工具才能使之“櫟栝蒸矫然后直”了。

对于恶习的及早矫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以前述“引起重视”为前提。在一般人眼里，往往不把恶习当成一回事，甚至根本没有恶习及其矫正的概念。这就为及早发现与矫正带来了困难。有些青少年，虽然意识到自己身上有某些恶习，但由于不以为然，而放任其发展，最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一个因盗窃判刑劳改的青年犯罪人在一次年终总评发言时说：“我从小染上了手脚不干净的毛病。开始是好吃，